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十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，其職掌如下： 一 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。 二 審查有關行政中心<u>學權部</u>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三 監督行政中心<u>學權部</u>事務之執行。	第十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，其職掌如下： 一 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。 二 審查有關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三 監督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事務之執行。	為使本自治條例與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》第二十一條之條文一致，行政中心亦已更改部門名稱，因此將「學生權益部」修正為「學權部」。
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，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大會決定： 一 財政委員會：審查財政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行政中心財務事項之議案。 二 法制委員會：審查機關組織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。 三 學生權<u>益</u>委員會：審查有關行政中心<u>學權部</u>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，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。	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，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大會決定： 一 財政委員會：審查財政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行政中心財務事項之議案。 二 法制委員會：審查機關組織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。 三 學生權議委員會：審查有關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，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。	同上述說明，並修正錯字，更正為「學生權益委員會」。